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注审批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p> <p>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1年12月17日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p>	公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期10年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民的监督检查，确保其证照使用合法。</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出入境管理大队	20	20	30元/本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审批	无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1991年12月17日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p> <p>（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p> <p>（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p> <p>（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p>	来固台胞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年有效，3个月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来固台胞的监督检查，其证照使用合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入境管理大队	15	15	5年有效250元/证，3个月一次有效50元/证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来固外国人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出入境管理大队	30	30	160元/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来固外国人的监督检查，确保其证照使用合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127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1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无	<p>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6月29日发布，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3项：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第138项：项目名称：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实施机关：授权的试点县（市）省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公民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一次性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民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治安大队	25	2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无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p> <p>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第二十二条：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p> <p>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p> <p>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p>	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有效期3个月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33	33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道路运输许可	无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p>	从事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的单位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有效期一次性，《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事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治安大队	12	12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第二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从事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单位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一次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12	12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事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月21日起施行公布）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三十二条：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举办焰火晚会的单位和个人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35	35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举办焰火晚会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主席令第20号，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起施行）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令第8号，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发布施行）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p> <p>第九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p> <p>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p>第十条：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或者不许可的理由。</p>	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规定从事相关活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治安大队	2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76-465605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蓼城大道南段公安局301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p>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河南省消防条例》（1994年11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对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其消防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审核。</p> <p>第二十五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已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已经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因改建、扩建或改变用途重要变更消防设计的，应当报公安机</p>	工程建设单位	实施机关的批准文件，有效期一次性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消防大队	30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核准决定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其按照规定从事相关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6-4621368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踏月寺南段消防大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机动车注册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新车牌证核发和检验合格标志的核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改，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公民	《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长期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察；业务办公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法定告知，领取《机动车行驶证》。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民的监督检查，确保其证照使用合法。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警大队	1	1	

服务电话：0376-499247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6-4656016

受理地点：阳关大道15号交警大队